

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章程

一、院校全称	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
二、浙江省院校代码	456
三、校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瓯海大道2555号
四、院校招生管理机构	1. 学校成立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工作，研究、制订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政策，并对重大事宜做出决策。 2. 学校校地合作处是招生工作的主管部门，培训中心是组织和实施招生及其相关工作的机构，具体负责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的日常工作。 3. 学校纪检监察室对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工作实施监督。
五、层次	☐ 专科起点本科 ☐ 高中起点本科 ☒ 高中起点专科
六、学制	2.5年
七、报考条件	报考高中起点专科的考生应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
八、招生专业	文史类：电子商务 理工类：空中乘务、物联网应用技术、大数据技术、信息安全技术应用、安全技术与管理、安全防范技术、工业设计、建筑消防技术、工程造价

九、办学形式		非脱产
十、颁发学历证书的院校名称及证书种类	院校名称	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
	证书种类	凡经成人高考被我校录取的学生，修满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且成绩合格，由我校颁发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毕业证书，学校负责电子注册，可网上查询，国家承认学历。
十一、学习地点		学校通过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备案的校外教学点开展教学活动，具体详见《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简章》。
十二、录取规则		1. 学校招生录取工作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依照浙江省教育考试院确定的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根据各专业的招生规模，按考生所填报的专业和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2. 在招生计划许可的情况下，各专业招生人数可视成人高考上线人数和学校办学资源而定，且专业之间可适当调剂。 3. 学校录取结果按照浙江省教育考试院的有关要求及规定的形式进行公布。
十三、入学复查		被我校录取的成人高考新生，学校将对其进行全面复查。对于不符合报考条件 and 录取标准，以及违反规定录取的考生，学校将取消其入学资格和学籍。
十四、学费		学校按照《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调整成人高等教育收费的通知》（浙价费[2014]245 号）文件规定收取学费，按学年收费，理工类专业为3000元/生•学年，总学费为7500元/生；文史类专业为2970元/生•学年，总学费为7425元/生；如学费调整，则按新调整学费标准收取。

十五、学校联系方式	1. 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网站： https://pxzx.zjcst.edu.cn/ 2.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瓯海大道2555号 3. 招生咨询电话：0577-85108116 4. 邮编：325016
十六、附则	本章程由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培训中心负责解释。 本章程若有与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不一致之处，以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